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2]4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2]74号文件精神，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5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

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0日